## 关于对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1 号

##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18年9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你公司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宏股份")持股5%以上的股东,于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吉宏股份633万股,占吉宏股份总股本的5.46%。你公司在通过证券交易减少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及时停止买卖吉宏股份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作为上市公司股东,应当按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9日